

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經（八九）智字第八九三一五三七一號令
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智字第0九九0四六00九六0
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準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申請規費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設立許可，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一類者，每件新臺幣二萬八千元，每增加一類，加收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二、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，申請之著作類別為一類者，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每增加一類，加收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三、申請合併許可，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